

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-01-06 17:17 来源：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工信厅联节函〔2022〕34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有关央企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切实做好噪声污染控制，降低因施工产生的噪声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、现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及伤害，促进建筑施工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，分批分次遴选噪声检测技术相对成熟、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，加快低噪声施工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广，引导施工设备技术进步，不断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减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干扰。

### 二、推荐范围

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范围为土方机械，具体包括压路机（振动、振荡）、压路机（非振动、非振荡）、履带式推土机、轮胎式装载机、轮胎式挖掘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。

### 三、基本条件

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、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，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申报产品应为国内销售使用的施工设备；
- 建立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，申报产品噪声值优于国家标准（《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》GB 16710-2010）要求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。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有关央企分别组织施工设备生产企业，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初审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有关央企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书进行汇总、审核后，形成推荐意见。于2023年2月21日前，将企业申报书以及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等材料通过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（三）复审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审，遴选确定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名单，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申报书内容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刘晓闯 010-68205352

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卢璐 010-65645597

附件：1.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.wps

2.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.wps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
2023年1月6日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